

阻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例

案例一、107年11月20日(投票日11月24日前4日)，○○市○○里現任里長(為本次里長候選人)規劃藉由辦理「里民優質戶外教育活動」機會進行拜票及選舉宣傳，並向區公所申請遊覽車費用補助。案經區公所承辦單位簽會政風單位表示，建議注意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0條規定，並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、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…。

解析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簡稱本法)第50條規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競選活動期間」依選舉類別自5日至15日不等(直轄市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5日；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為10日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為5日。前項期間，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；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，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)本法第110條第3項並規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」
- 二、本法第50條規範主體雖指「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」，惟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處罰對象係為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」，爰請同仁注意本項條文規定，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動用機關行政資源(人力、物力、財力)，為支持或反對「特定候選人」或「特定政黨」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，並謹守行政中立原則，對於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

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，勿為差別裁量待遇。

- 三、至於公職人員在未屆「競選活動期間」從事之「競選宣傳活動」，雖不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，但凡動用機關資源（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），為支持或反對「特定候選人」或「特定政黨」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，浪費機關資源，使私人圖得不法利益時，無論在「競選活動期間」，或「競選活動期間之前」，均有可能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，故仍應謹慎用事。

案例二、107 年 11 月 14 日(投票日 11 月 24 日前 10 日)，○○市○○區公所辦理該區里（鄰）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，有該轄區現職議員為候選人，身著競選徽章、服飾，到場向區公所活動承辦人員表示欲上台致意、拜票，經洽詢區公所政風單位表示，因已進入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(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)，爰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等行為，避免有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之虞。

解析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
- 二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選罷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